



东莞市 WTO/TBT 预警信息简报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广东省公平贸易工作站）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2020年4月



目 录

一、专题信息	2
1、电子信息	2
电池驱动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及机械产品 EK9 决议更新	2
Wi-Fi CERTIFIED WPA3™ 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成为强制性认证	2
马来西亚将开始强制实行 IPv6 认证	2
阿联酋低压设备条例中关于音频/视频和 IT/办公设备的补充规则	3
2、电气机械及设备	4
泰国家用洗衣机性能要求 TIS 2537 标准	4
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低压开关装置和控制装置标准 IEC 60947-1:2020	4
3、食品饮料	5
澳大利亚发布两项食品标准法典汇编	5
韩国发布《食品法典》部分修改单，修改 82 种农药的残留限量标准	5
日本发布弹性运用《食品标示标准》	6
芬兰宣布废除两项食品标准条例	6
瑞士放宽新冠疫情期间食品标签要求	6
4、玩具	7
美国材料和试验协会发布儿童珠宝安全标准 ASTM F2923-20	7
美国 CPSC 发布修订儿童折叠椅和凳子的安全标准的直接最终法规 (16 CFR 1232)	8
美国 CPSC 修订儿童折叠椅和凳安全标准	9
5、其它	9
重磅：中国标准的 KN95 口罩获美国官方正式认可！	9
欧盟决定对医疗物资和个人防护装备暂免征收关税和增值税	10
除了 CE 认证，口罩等防护产品还要符合欧盟 REACH	10
欧盟商品互认新规正式实施	11
二、TBT 通报	12



一、专题信息

1、电子信息

电池驱动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及机械产品 EK9 决议更新

Intertek

德国官方机构 ZLS 在 2020 年 3 月 9 号发布了两个关于电池驱动产品的 EK9 决议：

EK9-BE-77 (v4) :

镍电池芯和电池包都需要满足 IEC/EN 62133-1;

锂电池芯和电池包都需要满足 IEC/EN 62133-2 和 UNT 38.3。

例外：EN 62841 所涵盖的产品，电池包只需要满足 UNT 38.3 即可， 电池芯依旧需要满足上述要求。

注意：旧版本 EN 62133: 2013 已经在 2020-03-14 失效。

EK9-BE-91 (v3) :

镍电池驱动的机械，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电芯要满足 IEC/EN 62133-1， 电池管理系统 (BMS) 按照 EN 62841-1 的附录 K 考核；

锂电池驱动的机械，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电芯要满足 IEC/EN 62133-2， 电池管理系统 (BMS) 按照 EN 62841-1 的附录 K 考核， 另外 BMS 系统必须包含下述监测， 且三种监测电路的性能等级满足 PL=c:

电芯温度 (高/低) ;

电芯电压 (高/低) ;

电芯电流 (高)。

Wi-Fi CERTIFIED WPA3™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成为强制性认证

曼瑞检测

WPA3™是新一代 Wi-Fi 安全并且提供最新的安全协议。Wi-Fi CERTIFIED WPA2™已经被广泛采用，在此基础上，WPA3™增添了新功能来简化了 Wi-Fi 安全，实现弹性身份验证，为高度敏感的数据提供更加值得信赖的加密强度，并保持关键任务网络的弹性。

Wi-Fi 联盟现在宣布，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WPA3™认证将成为所有新 Wi-Fi 认证的强制性认证。

马来西亚将开始强制实行 IPv6 认证

BTL

马来西亚通讯与多媒体委员会 (MCMC) 于 2019 年 7 月发布一则新规定《MCMC MTSFB TC T013:2019》，该规定的发布意味着支持 IPv6 网络协议技术的对应产品开始列入强制认证管控范围，从 2020 年 7 月起开始强制实行 IPv6 认证。

以下是文件的主要内容：

1、管控范围：本规定仅针对” Directly Connected” 设备强制认证，即直接与电信服务商（Cellular Service Provider）或互联网网络服务商（Internet Provider）连接的设备，如网关、路由或手机等，为方便大家理解，“Directly Connected” 设备工作原理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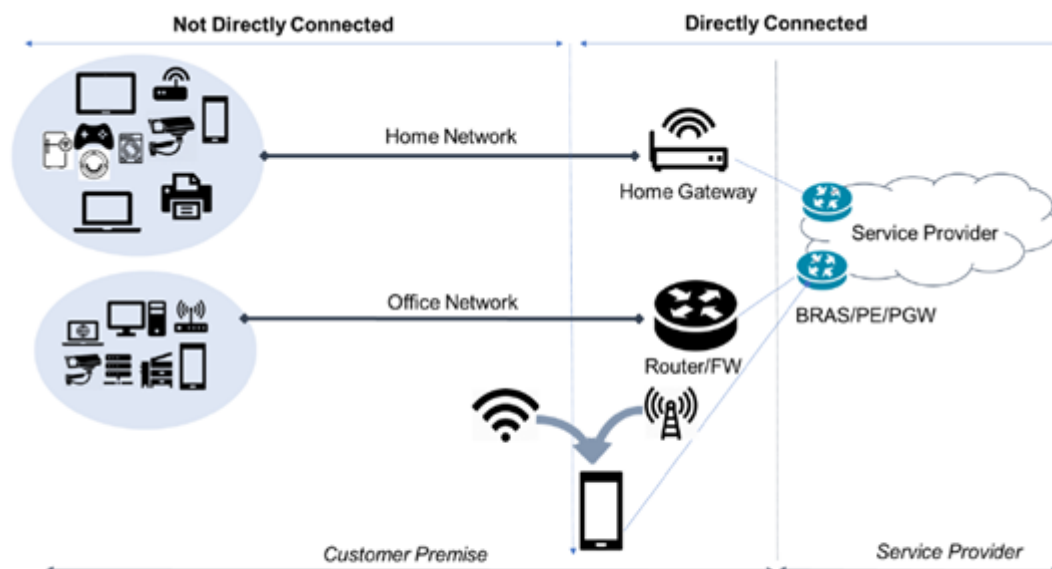


Figure 1. Directly connected equipment

2、认证管制要求：

- ①IPv6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 ②Electrical Safety (inclusive Power supply and Power Cord)
- ③EMC (MS CISPR 22 or equivalent)
- ④Marking (产品标签的信息)
- ⑤Language (相关文件需马来语或英语)

3、其他要求：

测试需在 SIRIM 官方实验室 (SIRIM lab) 或 IPv6 授权/认可实验室 (IPv6 forum labs) 完成并出具报告，进行申请 IPv6 认证。

若涉及到此类产品进口马来西亚，请注意依据新的实施规范申请相应产品的市场准入许可。

阿联酋低压设备条例中关于音频/视频和 IT/办公设备的补充规则

曼瑞检测

2020 年 4 月 1 日，阿联酋标准化与计量局 (ESMA) 对低压设备 (LVE) 条例中的音频/视频和 IT/办公设备的监管规则进行补充。

新的要求概述如下：

1、从 2020 年 12 月 20 日起，所有归类为 LVE 的音频/视频和 IT/办公设备必须符合 IEC 62368-1 2014 (第 2 版) 和 IEC 62368-1:2018 (第 3 版) 标准，并拥有 ECAS/EQM 颁发的有效合格证书 (CoC)。



2、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开始，LVE 法规定义的所有产品应符合 IEC 623681:2018 (第 3 版) 标准，并具有 ECAS/EQM 颁发的有效合格证书 (CoC)。

3、以下产品类别已被添加到 EQM 应用的分组中。

- 1) 独立的音频产品
- 2) 独立的视频播放和录制系统
- 3) 计算机产品
- 4) 电信产品
- 5) 印刷产品

此外，所有根据 IEC60065 和/或 IEC 60950-1 标准颁发的 ECAS/EQM 合格证书 (CoC)，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起将被视为无效/失效。

2、电气机械及设备

泰国家用洗衣机性能要求 TIS 2537 标准

曼瑞检测

在 2020 年 1 月 29 日颁布的 2020 年版第 5579 号公告中，泰国工业部根据《工业标准法》宣布批准了关于家用洗衣机的 TIS 2537-2562 标准，并将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生效。

TIS 2537-2562 标准将取代 TIS 1994-2013，用于规范家用洗衣机性能的测试方法。新标准确立了家用电动洗衣机和旋转脱水机的主要性能特点。还确定了测试这些特性的标准方法。

该标准并不适用于专为工业用途设计的洗衣机。

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低压开关装置和控制装置标准 IEC

60947-1:2020

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2020 年 4 月 22 日，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标准 IEC 60947-1:2020 低压开关装置和控制装置-第 1 部分：基本规则（当相关产品标准需要时），适用于设定连接到额定电压不超过 1000 V AC 或 1500 V DC 电路的低压开关装置和控制装置（以下简称为“设备”或“装置”）。

本标准文件内容涉及低压开关装置和控制装置的基本规则和通用安全要求，包括：

1. 定义；
2. 特性；
3. 设备附带的信息；
4. 正常服务、安装和运输条件，停止运作及拆卸；
5. 结构要求和性能要求；
6. 对特性和性能的检验；
7. 能源效率方面（见附录五）；
8. 环境方面。

本第六版标准取消并取代了 2007 年发布的标准第五版 IEC 60947-1:2007，修订版 IEC 60947-1:2007/AMD1:2010 和修订版 IEC 60947-1:2007/AMD2:2014。该版为技术修订。

本版本与上一版本相比，包含以下重大技术变更：

1. 改进直流量（DC values）测试；
2. 更新 EMC 测试；
3. 删除附录 B；
4. 更新对环境测试要求（表 Q.1）；
5. 改进附录 R（新示例）；
6. 删除第 2 类数字输入，并在附录 S 中引入了第 3 类数字输入；
7. 材料声明示例（附录 W）；
8. 创建了新附件 X（在同一电路中关联的短路保护装置之间的协调）。

3、食品饮料

澳大利亚发布两项食品标准法典汇编

食品伙伴网

2020 年 3 月 30 日，澳大利亚联邦立法公报网站发布了两项澳新食品标准法典汇编，包括：

1. 澳新食品标准法典附表 18（食品加工助剂使用标准）的第 18 号汇编，主要内容为目前在澳新允许使用的食品加工助剂种类和在各种食品中的使用要求；

2. 澳新食品标准法典 1.53 号标准（食品辐照标准）的第 3 号汇编，主要内容为各类食品进行辐照处理的要求。

上述 2 个汇编包括了截止 190 号修正案之前的所有相关修订，均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

韩国发布《食品法典》部分修改单，修改 82 种农药的残留限量标准

食品伙伴网

2020 年 4 月 14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 2020-24 号告示，修改《食品法典》的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

1. 修改食品辐照处理定义：将 X 射线用于检验的情况排除在食品辐照处理范围之外。
2. 修改食品原料分类表：新设定及修改植物性原料分类。
3. 修改鱿鱼的重金属镉的限量标准。
4. 将放射性铯（ $^{134}\text{Cs}+^{137}\text{Cs}$ ）的标准的适用对象食品中其它食品的定义由“所有食品及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修改为“所有食品”。
5. 在禁用非法添加物质目录中新增加 2 种阳痿治疗剂类似物质，并新设定其试验法。
6. 修改储存及流通标准，使冷冻水产品在进行异物清除、筛选或者切割等简单处理时，可以暂时解冻。
7. 修改豆油中碘的规格标准。
8. 梳理食品原料目录。
9. 新设定兽药残留标准豁免对象物质目录。

10. 修改及新设备产品、水产品中残留物质的残留限量标准适用原则。
11. 新设定及修改草铵磷等 82 种农药的残留限量标准。
12. 新设定及修改一般试验法。
13. 明确法典中的语句。

日本发布弹性运用《食品标示标准》

食品伙伴网

2020 年 4 月 10 日，日本消费者厅发布了消表对第 691 号通知，除了对人们健康非常重要的过敏原标示和赏味期限等，弹性运用《食品标示标准》，例如食品标示的原料成分、营养成分与实际不一致时，一般仅向消费者发出告示，并在公司内部和网站公布，暂不对此类情况实施强制监管，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通知了相关机构。

另外，将废止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对中国进口食品原料关于《食品标示标准》的弹性运用。

芬兰宣布废除两项食品标准条例

食品伙伴网

2020 年 4 月 6 日，芬兰国家立法公告网站发布 188/2020 和 189/2020 号公告，宣布废除《婴幼儿配方奶粉标准条例》（1216/2007 号法规）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准条例》（406/2000 号法规）的法令。

瑞士放宽新冠疫情期间食品标签要求

食品伙伴网

2020 年 4 月 16 日，瑞士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SECO）网站发布了《食品和消费品条例》临时修正案。

允许新冠疫情期间生产的食品的包装和标签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不一致的现象。执行这一法规的前提是食品标签信息中必须具有一个红色链接，其指向的网站可以查询到该食品的全部正确信息（包括成分、来源加工方式等）。此外，标签上的临时不匹配信息不会危害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反例如过敏源信息）。

这一临时法规的出台是为了促进食品生产，减少短缺和浪费。临时法规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6 个月。



4、玩具

美国材料和试验协会发布儿童珠宝安全标准 ASTM

F2923-20

Intertek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 (ASTM) 于 2020 年 3 月发布了其消费品委员会 (F15) 珠宝分委员会 (F15.24) 准备的关于儿童珠宝的消费者安全规范标准 ASTM F2923-20。

与先前版本 ASTM F2923-14 相比，主要变更如下：

1. 物理要求限值保持不变。
 2. 总镉含量要求从 300 ppm 调整为 75ppm。
 3. 增加了儿童珠宝可接触部件塑性材料的邻苯二甲酸酯要求：以下邻苯二甲酸酯不得超过 0.1% (1000 ppm)：
 - (1) 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 己酯 (DEHP)；
 - (2)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 (3)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 (4)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 (5)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 (6)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DPENP)；
 - (7)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DHEXP)；
 - (8)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DCHP)；
 4. 更新化学测试方法的版本：
 - (1) 更新方法 ASTM F936-11 为 ASTM F963 (现最新版本：ASTM F963-17)；
 - (2) 在先前方法 CPSC-CH-E1001-08 的基础上，增加方法 CPSC-CH-E1001-08.3；
 - (3) 在先前方法 CPSC-CH-E1002-08 的基础上，增加方法 CPSC-CH-E1002-08.3；
 - (4) 更新方法 EN 1811:2011 至 EN 1811:2011+A1:2015；
 5. 不允许使用标准中未说明的替代化学测试方法。
- 标准 ASTM F2923-20 与 ASTM F2923-1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章节	标题	ASTM F2923-14	ASTM F2923-20
3	术语	磁铁的测试方法： ASTM F963-11	更新测试方法至：ASTM F963 (最新版本)
4	针对预期使用者的标签和警告	(未变更)	
5	儿童珠宝中铅的规范	—	增加测试方法： CPSC-CH-E1001-08.3、 CPSC-CH-E1002-08.3
6	儿童珠宝中铅含量测试要求的排除	(未变更)	



7	儿童身体穿刺珠宝的规范	(未变更)	
8	儿童珠宝油漆和表面涂层中的镉、砷、钡、镉、铬、汞和硒的规范	1. 允许使用已证明的等效或更严格的替代测试方法。 2. 可溶性重金属的试验方法: ASTM F963-11	1. 不允许使用标准中未说明的替代测试方法。 2. 更新测试方法至: ASTM F963 (最新版本)
9	儿童珠宝某些基材材料中镉的规范	允许使用已证明的等效或更严格的替代测试方法。	1. 总镉含量要求从 300 ppm 调整为 75ppm。 2. 不允许使用标准中未说明的替代测试方法。
10	儿童珠宝金属部件中镍的规范	镍释放测试方法: EN 1811:2011;	更新测试方法: EN 1811:2011+A1:2015
11	儿童珠宝中邻苯二甲酸酯的规范	--	增加了儿童珠宝可接触部件塑性材料的邻苯二甲酸酯要求: DEHP、DBP、BBP、DINP、DIBP、DPENP、DHEXP、DCHP 不得超过 0.1% (1000 ppm)
12	珠宝中填充液体的要求	(未变更)	
13	成人珠宝的机械性能要求	(未变更)	
14	测试方法	--	将测试方法 ASTM F963-11 更新至 ASTM F963 (最新版本)
15	关键词	(未变更)	
	附件	--	删除”附件 A2 替代测试方法”
	附录	(未变更)	

美国 CPSC 发布修订儿童折叠椅和凳子的安全标准的直接最终法规 (16 CFR 1232)

Intertek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布修订儿童折叠椅和凳子的安全标准 (16 CFR 1232) 的直接最终法规将于 2020 年 7 月 6 日生效。

根据修订后的标准, 每个儿童折叠椅和凳子均应符合 ASTM F2613-19 儿童椅和凳子消费者安全标准规范。

注意:

儿童椅: 带有刚性框架的座椅家具, 当以直立或倾斜的姿势坐或休息时, 可用来支撑儿童的身体、四肢或双脚。

儿童凳: 没有靠背或扶手的儿童椅。

美国 CPSC 修订儿童折叠椅和凳安全标准

倍科

2020年4月1日，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一项直接最终规则，通过参考引用最新版本的自愿性适用标准 ASTM F2613-19：儿童折叠椅和凳消费品安全规范，以修订儿童折叠椅和凳强制性标准。如果在2020年5月1日前没有收到重大负面评论，则该规则将于2020年6月6日生效。

先前版本 ASTM F2613-17a 于2017年12月5日被 CPSC 采纳为强制性标准并编纂在联邦法规 16 CFR 1232 中，相比于先前版本，新版本包括了一些编辑修订和一处关于条款 5.8.2 测试要求的实质性变更，即将不带有锁定装置的产品所有位置的最小铰链间隙简化到 1/2 英寸以减少验证标准符合性所需用到的探头数量。

该规则不会对第三方机构关于该标准的符合性测试产生重大改变，委员会认为现有的 CPSC 认可的 ASTM F2613-17a 测试实验室也能按 ASTM F2613-19 进行测试。

5、其它

重磅：中国标准的 KN95 口罩获美国官方正式认可！

中国海关

2020年4月3日，美国 FDA 在其官网上专门发布针对中国生产的未获 NIOSH 认证的呼吸器（口罩）获得 EUA 授权的文件。

美国 FDA 曾经将中国标准的 KN95 口罩排除在 EUA 授权范围之外，这一新发布的文件，标志着按照中国标准生产的 KN95 口罩得到美国官方的正式认可。

中国生产的口罩获得 EUA 授权的三个原则：

1. 由拥有一个或多个 NIOSH 认证产品的制造商，按照其他国家/地区的适用授权标准生产的其他型号的过滤式面罩呼吸器（FFR），FDA 可以进行验证；
2. 中国以外的其他地区授权的，FDA 可以进行验证；
3. 有独立的测试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能显示其产品性能符合适用的测试标准的，FDA 可以进行验证。

该条加注：如果符合这个原则，按照中国标准设计和验证的口罩的制造商是可以获得 EUA 授权的。

中国制造商可以根据这三个原则提交不同的申请材料，提交申请材料的清单如下：

1. 符合上述第一个原则的，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NIOSH 批准的呼吸器的制造商名称、型号和 NIOSH 批准号；
 - 想要获得授权的呼吸器的制造商名称、地址、型号以及产品标签的副本；
 - 预计在公共卫生紧急情况下进口的呼吸器的数量。
2. 符合上述第二个原则的，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想要获得授权的呼吸器的制造商名称、地址、型号以及产品标签的副本；
 - 其他监管机构或合格评定机构签发的市场销售授权文件/证书（包括授权号和合格评定机构的名称）；
 - 符合适用标准的证书；
 - 预计在公共卫生紧急情况下进口的呼吸器的数量。

3. 符合上述第三个原则的，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想要获得授权的呼吸器的制造商名称、地址、型号以及产品标签的副本；
- 测试机构的名称；
- 符合适用标准的证书；
- 测试报告显示其符合适用的性能标准；
- 预计在公共卫生紧急情况下进口的呼吸器数量。

2020年4月3日获得FDA认可的中国生产的非NIOSH认证的呼吸器有2个厂家，具体型号如下：

-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BYD牌型号DG3101的KN95防颗粒呼吸器（口罩）；
- 威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型号为FFP2 NR E-300、FFP2 NR E-680、FFP2 NR 952、FFP2 NR F-820的呼吸器（口罩）。

欧盟决定对医疗物资和个人防护装备暂免征收关税和增值税

新华网

为抗击新冠疫情，欧盟委员会2020年4月3日决定，对从欧盟之外进口的医疗物资、个人防护装备暂免征收关税和增值税。这将有助于降低口罩、呼吸机等急需物资进入欧盟市场的价格。

欧盟委员会表示，这一决定生效日期追溯至1月30日，初步为期6个月，未来也有可能延长。

根据欧盟规则，欧盟成员国可以向欧盟委员会提出对某些商品免征关税和增值税的要求，欧盟委员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2020年3月20日，欧盟委员会邀请所有成员国以及仍在“脱欧”过渡期内的英国，向欧盟委员会提交免征医疗物资和个人防护装备关税和增值税的要求。所有这些国家都提交了上述要求，并均得到批准。

除了CE认证，口罩等防护产品还要符合欧盟REACH

希科检测

2020年4月17日，欧洲安全联盟(European Safety Federation)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文章对当前一些个人防护用品(PPE)的CE证书进行“打假”，同时还表示，防护口罩(FFP2或FFP3型)、防护眼镜和面罩、防护手套和防护服装等，除了要满足当前聚焦的CE认证以外，也必须满足其他法律法规，如REACH法规，这一点非常重要。

欧盟REACH法规是“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英文缩写，是欧盟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一项法规，该法规于2007年6月1日正式生效，2008年6月1日正式实施。REACH法规取代欧盟40多部化学品管理法令法规，成为对进入欧盟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统一预防性管理的一部完整法规。个人防护用品(PPE)，如防护口罩(FFP2或FFP3型)、防护眼镜和面罩、防护手套和防护服装等在欧盟市场销售需要满足REACH法规要求。

欧盟商品互认新规正式实施

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2020 年 4 月 19 日，关于商品互认的欧盟新规定开始在整个欧盟范围内实施。此举将使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在欧洲销售产品变得更快捷简易、便利。

新规定旨在加强欧盟的相互承认原则，该原则允许产品在一个欧盟国家合法销售的情况下在单一市场内自由流通。

根据新规定，企业可以填写自愿的“相互承认声明”，以明确向国家主管当局表明其产品可在另一个欧盟国家合法销售。当企业的产品被拒绝或市场准入受限时，企业可以通过欧盟委员会的问题解决网络“SOLVIT (Solutions to problems with your EU rights)”上的商业友好程序，对该决定提出异议。

此外，每个欧盟国家设立的强化“产品接触点”将通过线上形式，提供关于欧盟各国技术规则的信息，信息可轻易获得。

欧盟内部市场专员 Thierry Breton 表示，“强大的单一市场是欧洲摆脱新冠病毒 Covid-19 引起的空前危机的最佳途径。这些新规定将扶助欧洲企业，使单一市场更加强大。我们将会确保商品在欧洲境内销售更为轻松，减少阻碍。”

二、TBT 通报

通报成员：日本

通报号：G/TBT/N/JPN/660

通报日期：2020-04-01

覆盖的产品：燃气/液化石油气（LPG）设备和器具。

通报标题：修订“燃气企业法案关于燃气设备和器具的操作规则和解释”和“液化石油气设备技术要求部颁法令操作规则”

内容简述：（1）有关燃气/液化石油气设备和器具远程操作标准的解释和示例将添加到操作规则中。（2）将根据最新的日本工业标准（JIS）对操作规则中引用的某些 JIS 标准进行修订。

通报成员：新西兰

通报号：G/TBT/N/NZL/99

通报日期：2020-04-01

覆盖的产品：初有机产品法案使所有有机产品都受到监管。该法案仅适用于二级立法规定的国家有机标准所包括的产品。制定的第 1 个标准将包括食品、饮料、植物和动物产品。

通报标题：有机产品法案

内容简述：新西兰政府现提出新的立法，以便为有机产品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有机产品法案 2020(法案)为监管有机产品提供了一个框架。法案将：1. 要求所有做出有机声明的有机企业通过满足法规中规定的相关标准的所有要求获得批准；2. 允许制定法规和国家有机标准，详细说明某些产品的生产和执行要求；3. 允许为检查有机企业并参与持续执行的第三方设定要求。

通报成员：乌克兰

通报号：G/TBT/N/UKR/162

通报日期：2020-04-01

覆盖的产品：个人防护设备，医疗设备，体外诊断医疗设备，有源植入医疗设备。

通报标题：2020 年 3 月 20 日乌克兰内阁决议 No. 226“关于修订某些乌克兰内阁决议”

内容简述：本决议为个人防护设备、医疗设备、体外诊断医疗设备、有源植入式医疗设备的上市申请和公告发布制定了特殊和临时程序，涉及不符合相关技术法规要求，但由于 Covid-19 流行病的影响，必须使用这些设备以保护健康。为执行预防和传播、本地化和消除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发、蔓延和流行措施所需的适当个人防护设备、医疗设备、体外诊断医疗设备和有源植入式医疗设备在药品、医疗设备和/或医疗设备清单中作了定义，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乌克兰内阁决议 No. 224 批准，这些设备免征进口税，进口到乌克兰境内的业务免征增值税。

通报成员：日本

通报号：G/TBT/N/JPN/661

通报日期：2020-04-01

覆盖的产品：燃油设备和器具。

通报标题：修订“经济产业省有关特定产品技术要求的部颁法令”和“消费品安全法规定的特定产品操作规则和解释”

内容简述：（1）燃油设备和器具的远程操作安全性能要求将在部颁法令中规定。其解释将加入到操作规则中。（2）将根据最新的日本工业标准（JIS）对操作规则中引用的某些 JIS 标准进行修订。

通报成员：秘鲁

通报号：G/TBT/N/PER/120

通报日期：2020-04-03

覆盖的产品：6307.90.30.00 口罩。

通报标题：供社区使用的布口罩的生产技术规范

内容简述：本文件旨在制定技术规范，为供社区使用的布口罩制定设计和生产要求。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1596

通报日期：2020-04-06



覆盖的产品：婴儿床围栏，衬板；质量（ICS 03.120），家庭安全（ICS 13.120），儿童设备（ICS 97.190）。

通报标题：婴儿床围栏/衬板安全标准

内容简述：丹尼·凯泽儿童产品安全通报法案，即消费品安全改善法 2008（CPSIA）第 104 条，要求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颁布耐用婴幼儿产品的消费品安全标准。这些标准与适用的自愿性标准“基本相同”，或比自愿标准更加严格，如果委员会认为更严格的要求能够进一步减少产品引起的受伤危险。委员会提出制定婴儿床围栏/衬板安全标准，并提出将婴儿床围栏/衬板确定为须遵守 CPSC 消费品注册要求的耐用婴幼儿产品。此外，委员会还提出了一项修订，将婴儿床围栏列入委员会颁布的要求公告（NOR）清单中。

通报成员：日本

通报号：G/TBT/N/JPN/662

通报日期：2020-04-06

覆盖的产品：肥料（HS：3101）。

通报标题：修订肥料管理法：修订必须在生产复合肥料之前提交的通报表格

内容简述：MAFF 将修订肥料管理法执行法令，修订化肥生产商在开始生产特定复合肥料之前必须向地方政府提交的通报表格，以便 MAFF 在分销政策中适当考虑到生产情况。修订案将在表格中增加一个新项目“肥料种类”。目前，肥料生产商必须在开始生产复合肥料之前至少 2 周通报复合肥料的名称、生产商名称和地址、工厂和储存地点。

通报成员：日本

通报号：G/TBT/N/JPN/663

通报日期：2020-04-06

覆盖的产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通报标题：修订关于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规范和标准、饲料商品中污染物最高含量水平的部颁法令，并发布只供人类消费的马匹的公开通报

内容简述：如通报 G/SPS/N/JPN/682 和 G/SPS/N/JPN/682/Add. 1，MAFF 将在关于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规范和标准的部颁法令

中为马饲料的成分、生产和标签制定标准和规范。此外，MAFF 将在饲料安全保证和质量改进法的范围内规定“供人类消费的马”。本修订案的更多细节见附录。本 TBT 通报与 2020 年 3 月 31 日通报的 G/SPS/N/JPN/732 相同。

通报成员：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G/TBT/N/TPKM/409

通报日期：2020-04-07

覆盖的产品：医疗设备（ICS 11.040）。

通报标题：医疗设备质量管理体系法规（草案）

内容简述：根据医疗设备法案第 22 条第 1 款，卫生福利部食品药物管理署（FDA）提出实施管理产品质量的医疗设备质量管理体系法规。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887

通报日期：2020-04-07

覆盖的产品：HS 871160（HS 871160 产品中的电动个人移动设备）。

通报标题：电动个人移动设备安全验证标准修订草案

内容简述：增加了更换电池时注意事项标志要求；
• 取消了现行技术法规中对电池的安全要求，并按照“KC 62133-2 技术法规”进行管理（二次电池和含有碱性或其它非酸性电解质的电池—便携式应用中使用的便携式密封二次电池及用其制造的电池组安全要求—第 2 部分。锂系统）。

通报成员：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G/TBT/N/TPKM/410

通报日期：2020-04-09

覆盖的产品：化妆品。洗漱用品（ICS 71.100.70）。

通报标题：修订化妆品中的着色剂清单（草案）

内容简述：为了确保化妆品成分对人类健康的安全性，并符合全球化妆品趋势，食品药物管理署（FDA）提出对化妆品成分的限量使用监管要求进行修订。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888

通报日期：2020-04-14

覆盖的产品：清洁与卫生产品。

通报标题：“清洁与卫生产品标签标准”修订提案

内容简述：韩国食品药品管理部(MFDS)修订“清洁与卫生产品标签标准”如下：1. 可在挂签、标签或吊签上标明与产品安全无关的次要信息，但生产日期和有效期除外，这些须经主管机关批准。2. 内容说明中的净数量可以用重量、长度、数字等表示。3. 卫生纸和纸巾包装的最大允许偏差将根据长度进行扩展。4. 在主显示面或信息显示面难以显示生产日期或有效期的，应指定生产日期或有效期的位置。5. 清洁卫生产品使用了含有 MFDS 认定并公开通报为过敏原的原料香料时，应在产品标签上注明原料名称。6. 从没有强制标明生产日期的国家进口没有标明生产日期的产品时，进口商应根据从出口国生产公司收到的生产日期的证据数据，用韩语标明生产日期。

通报成员：加拿大

通报号：G/TBT/N/CAN/609

通报日期：2020-04-14

覆盖的产品：洗手液、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如口罩和防护服）和棉签。

通报标题：加快获得消毒剂、洗手液和个人防护设备以及检测拭子，以帮助限制 COVID-19 的传播

内容简述：考虑到对能够帮助限制 COVID-19 传播的产品的迫切需求，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加拿大卫生部为获取可能不完全符合当前监管要求的产品提供便利。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1600

通报日期：2020-04-14

覆盖的产品：便携式空调；空调机，包括电动风扇和用于改变温度和湿度的元件，包括不能单独调节湿度的空调机(HS 8415)；环境保护(ICS 13.020)，通风机。风扇。

空调(ICS 23.120)。

通报标题：能源标签规则

内容简述：法规制定提案公告一联邦贸易委员会(FTC 或 委员会)提出修订能源标签规则(规则)，要求对便携式空调机使用能源指南标签，并就提案要求征求意见，特别是拟议的生效日期。委员会还提出进行一致性修订，以反映能源部(DOE)即将对中央空调的效率指标进行的修改。此外，委员会还就法规中的标签要求征求意见。

通报成员：越南

通报号：G/TBT/N/VNM/163

通报日期：2020-04-14

覆盖的产品：一般电气工程(ICS 29.020)。

通报标题：关于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安全性和电磁兼容性的国家技术法规草案

内容简述：本技术法规草案规定了本技术法规草案附件1和附件2中电气和电子设备清单中规定的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安全要求、电磁兼容性和管理要求，以及该清单中规定的相应标准适用范围内的要求。本技术法规草案不包括以下类型的设备：一使用三相交流电源的电气设备；一额定功耗超过125瓦的排风扇、管道风扇(管道风扇)；一使用单向电源运行的电气设备(可以使用单向电源以两种模式运行或使用交流电源的电气设备仍在本技术法规的适用范围内)；一总标称容量超过1000升的冰箱、冰柜；一容量超过15公斤的洗衣机和干衣机；一容量超过50升的水器；一额定容量超过2千瓦的水泵；一主要设备使用三相电源的空调系统中使用的空调部件。本技术法规草案适用于生产和交易电气设备的组织和个人、国家管理机构和其它有关组织和个人。本技术法规草案代替 QCVN 4: 2009/BKHCH 和修订 1: 2016 QCVN 4: 2009/BKHCH 和 QCVN 9: 2012/BKHCH 和修订 1: 2018 QCVN 9: 2012/BKHCH。

通报成员：越南

通报号：G/TBT/N/VNM/164

通报日期：2020-04-14

覆盖的产品：一般电气工程(ICS 29.020)。



通报标题: 关于家用电气装置和类似装置电气设备的国家技术法规草案

内容简述: 本技术法规草案规定了本技术法规草案附件1和附件2中规定的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和管理要求。防爆电气设备不在本技术法规的范围内。本技术法规草案适用于生产、进口和交易电气设备清单上的电气设备的组织和个人以及国家管理机构和其它相关组织和个人。

通报成员: 沙特阿拉伯

通报号: G/TBT/N/SAU/1135

通报日期: 2020-04-14

覆盖的产品: 一般食品 (ICS 67.040)。

通报标题: 新型食品一般要求

内容简述: 本技术法规草案适用于在沙特市场上投放新型食品的一般要求,提供高水平的保护以确保食品安全和消费者保护。

通报成员: 美国

通报号: G/TBT/N/USA/1602

通报日期: 2020-04-15

覆盖的产品: 空气净化颗粒呼吸器; 其他呼吸器具和防毒面具,不包括既没有机械零件又没有可更换过滤器的防护面具 (HS 9020); 质量 (ICS 03.120), 医疗设备 (ICS 11.040), 呼吸防护设备 (ICS 13.340.30), 一般测试条件和程序 (ICS 19.020)。

通报标题: 批准空气净化颗粒呼吸器的测试和标准

内容简述: 附意见的临时最终法规一卫生及公共服务部 (HHS) 现公布此临时最终法规, 更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CDC) 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 (NIOSH) 用于测试和批准用于当前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的空气净化颗粒呼吸器的监管要求。通过此项法规制定, 在现有的 PAPR 监管要求中增加了平行的性能标准, 允许批准新的 PAPR100 类呼吸器, 该类呼吸器可能更适合目前因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征冠状病毒 2 (SARS-CoV-2) 引起的冠状病毒疾病 2019 (COVID-19) 导致的空气净化颗粒呼吸器短缺的医疗卫生和公共安全领域的工作人员的的需求。本法规制定还将所

有类型的空气净化颗粒物呼吸器的技术标准合并为一个子部分, 涉及为粉尘、烟尘和雾气、杀虫剂、喷漆器设计的陈旧呼吸器的相关标准完全从法规中删除。本法规制定不会对 NIOSH 国家个人防护技术实验室继续对现有的 PAPR 类 HE (高效系列) 呼吸器或目前医护人员和急救人员急需的无动力空气净化颗粒呼吸器 (包括 N95 过滤式面罩式呼吸器) 进行认证测试和批准产生实质性的影响。NIOSH 预计, PAPR100 设备进入市场后, 将有助于缓解目前医疗卫生和紧急医疗机构对颗粒过滤面罩式呼吸器的数十万的需求量。

通报成员: 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 G/TBT/N/TPKM/411

通报日期: 2020-04-15

覆盖的产品: 焊接用护眼器, 焊接面罩用过滤器, 焊接用面罩, 紫外线过滤, 红外线过滤, 工业用日光过滤器, 无过滤效果的眼睛用护眼器 (以下简称护眼器); 其他 (HS 392690); 纸浆模塑或压制制品 (HS 482370); 其他 (HS 482390); 安全帽 (HS 650610); 经弯曲、磨边、镂刻、钻孔、涂珐琅或其他加工的品目 70.03、70.04 或 70.05 的玻璃, 但未用其他材料镶框或装配 (HS 7006); 钢化 (退火) 安全玻璃; (HS 70071); 矫正, 防护或其他眼镜, 护目镜等 (HS 9004)。

通报标题: 焊接护目器、焊接面罩过滤器、焊接面罩、紫外线过滤护眼器、红外线过滤器、工业用日光过滤器和无过滤效果目镜检验要求修订提案

内容简述: 本提案包括采用修订的护目器检验标准, 扩大目前的检验范围以包括面罩。合格评定程序是产品认证注册计划 (模式 II+IV、II+V 或 II+VII) 或批次检验计划。根据商品检验法, 护目器必须接受强制检验。现行检验标准 CNS 7174:1998、CNS 7175:2005、CNS 7176:2002 和 CNS 7177:2002 将被 CNS 7175:2020 和 7177:2015 取代。BSMI 拟采用 CNS 7175:2020 和 CNS 7177:2015 标准作为检验标准。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1609
通报日期：2020-04-20
覆盖的产品：专用水池泵；其他离心泵（HS 841370）；环保（ICS 13.020），泵（ICS 23.080）
通报标题：专用水池泵和备用专用水池泵电机
内容简述：拟议规则-通过熟记专用水池泵的联邦标准（DPPP），执行我们的法令，以及在全州范围内规定备用专用水池泵电机的标准（RDPPM），以此来确立州内提高能效节约的规则。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1612
通报日期：2020-04-21
覆盖的产品：食品服务包装（HS 6305）；质量（ICS 03.120）、环保（ICS 13.020）、麻袋。袋子（ICS 55.080）、一般塑料（ICS 83.080.01）。
通报标题：食品服务包装
内容简述：拟议规则-修订规则，阐明流程并制定标准，以确定《加利福尼亚州可持续包装法》要求的可重复使用、可回收利用或可以制作成肥料的食物服务包装类型。

通报成员：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G/TBT/N/TPKM/412
通报日期：2020-04-21
覆盖的产品：婴儿浴盆（HS392210）。儿童设备（ICS：97.190）；浴缸、淋浴，水槽和洗脸盆（HS392210）；儿童设备（ICS 97.190）。
通报标题：关于对供儿童使用和护理的婴儿浴盆的进行法定检验的提案（2页，英语；1页，中文）
内容简述：近年来由于婴儿浴盆导致的严重伤害事件引起了公众对其安全性的担忧，为了对此作出回应，标准计量与检验局计划规范婴儿浴盆的安全性和质量。合格评定程序是：型式批准的逐批检验或产品认证注册（模块2+模块3）。

通报成员：瑞士
通报号：G/TBT/N/CHE/246
通报日期：2020-04-24
覆盖的产品：瑞士市场上的所有食品。
通报标题：修订《食品和公用物品条例》（2页，德语；2页，法语；2页，意大利语）
内容简述：由于新冠病毒（COVID-19）流行病，某些食品成分和包装材料可能供不应求。为了给食品生产商更大的灵活性，避免消费者可获得的食物减少，放宽食品的标签要求六个月限期的时间。这使得食品生产商能够购买替代成分或包装材料，以替代短缺的成分或材料，而无需修改包装信息。为了适用此克减规定，必须满足以下条件：首先，生产商必须证明供应短缺是因新冠病毒（COVID-19）流行病直接导致的后果；其次，所使用的替代成分与包装上提供的相关健康信息无关（例如，过敏原或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成分）；和第三，根据此克减规定生产的食品必须贴上红色的圆形标签，随后贴上消费者可获取有关所用成分和包装材料信息的互联网地址，以及这些信息可能与包装上所含信息的不同之处。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1614
通报日期：2020-04-27
覆盖的产品：商业和工业风扇；空气或真空泵，空气或其他气体压缩机和风扇；装有风扇的通风或回收罩（无论是否装有过滤器）（HS 8414）；环境保护（ICS 13.020），电气和电子测试（ICS 19.080），通风机。风扇。空调（ICS 23.120）。
通报标题：工业设备能效计划：风扇测试程序，规则制定请愿书通知
内容简述：制定规则的请愿通知；请求进行评议-本文件宣布能源部（DOE）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国际空气流动与控制协会（AMCA）、美国空调承包商协会和美国钣金与空调承包商协会的请愿书，请求DOE确立针对商业和工业风扇的联邦测试程序。该请愿书在本文档末，它请求DOE重新启动之前为商业和工业风扇制定联邦测试程序的规则制定工作，并请求该测试程序基于即将发



布的行业测试方法。本文件总结了这一立场的实质内容，并请求公众对请愿书的优缺点进行评议。

通报成员：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G/TBT/N/TPKM/413

通报日期：2020-04-28

覆盖的产品：巧克力（ICS 67.190）。

通报标题：《巧克力产品名称和标签管理条例》修正草案（2页，英语；5页，中文）

内容简述：根据《食品安全与卫生法》第22条第1款第10项、第25条第2款和第28条第1款的规定，卫生福利部拟宣布巧克力和巧克力产品的标签要求，为消费者提供正确的信息以供选择。

通报成员：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G/TBT/N/TPKM/414

通报日期：2020-04-30

覆盖的产品：受商品标签法管辖的商品，不包括食品、药品、化妆品、烟草、酒精、杀虫剂、谷物、饲料和环保制剂。

通报标题：商品标签法修订草案

内容简述：商品标签法最新修订于2011年1月26日公布。然而，近年来商业发展迅速，如网上购物成为消费者的主要购物方式之一，电子标签逐渐流行。根据现行的商品标签法，处理违反标签要求的唯一措施是发布整改通知，要求经营者限期改正标签。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可以进行处罚。这项措施很难实现有效管理。为了应对现代商业环境，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经济事务部进行了全面审查，修订商品标签法。

通报成员：牙买加

通报号：G/TBT/N/JAM/93

通报日期：2020-04-30

覆盖的产品：即时洗手液；表面活性剂（ICS 71.100.40）。

通报标题：即时洗手液标准规范

内容简述：牙买加标准规定了酒精类即时洗手液要求。本标准不包括非酒精类洗手液。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简介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是东莞市从事标准化工作的个人和单位自愿组成的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并依法登记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也是东莞市发展标准化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本协会挂靠在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一、协会宗旨

团结和组织东莞市标准化工作者，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根据政府、企业以及社会的需求，开展标准化学术交流和技术培训活动，普及标准化科学知识，为提高标准化科技水平和标准化工作者的素质，推动标准化事业发展，加速东莞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业务范围

(一) 开展国内外标准化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组织重点学术课题的探讨和学科考察活动，协助企业参加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二) 普及标准化知识，培训标准化人员；

(三) 开发标准化信息资源，组织和提供标准化咨询服务；

(四) 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标准化领域的管理和技术工作；

(五) 开展标准化领域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问题的研究和社会调查，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决策提供建议；

(六) 推荐或奖励标准化优秀学术论文和优秀科普作品，表彰标准化工作积极分子；

(七) 与其他标准化团体和专家进行联系和合作，促进科技合作与交流；

(八) 关心、维护标准化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标准化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

联系部门：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

通信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主山社区莞温路 552 号市标码所四楼

邮政编码：523120

联系电话：0769-23109941

传 真：0769-23109941

E - mail: dgbzh2009@126.com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简称“标码所”）成立于二〇〇三年六月，直属于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是东莞市唯一从事标准化研究的社会公益型事业机构，也是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和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对口的地方管理机构和窗口单位。标码所设有办公室、代码室、物品编码室、技术标准战略推进中心、综合业务室、等部门。

（一）办公室：负责行政、文秘、财务、人事劳资、党务、工会、后勤、安全、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公共协调等日常工作。

（二）物品编码室：负责全市物品编码管理工作，包括商品条码的宣贯、综合管理、数据采集、胶片订作、条码质量管理和条码印刷资格认定；开展条码印刷质量的监督检验工作。

（三）技术标准战略推进中心：产业优化升级、产业集群、高新技术等标准化研究与技术性贸易壁垒研究；承担和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联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协助企业建立企业标准体系，开展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活动；承接企业产品标准研究和制修订工作，提供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前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咨询服务；提供企业产品标准查新和登记服务。

（四）代码室：负责全市组织机构代码的管理、协调和推广应用工作，包括代码政策方针宣贯，代码数据采集、数据库建设和维护；负责代码知识培训，开展代码应用研究和市场推广工作；办理我市辖区范围内组织机构代码的日常办证业务。

（五）综合业务室：负责企业标准和物品编码相关知识的培训工作；开展政策和市场的调研工作。协助其他部门开展服务与研究；负责标准化研究成果和条码自动识别技术的推广应用；承担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工作。

（六）标准化应用研究室：从行业发展的高度建立标准联盟，并对标准联盟实施规范化建设、管理及运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政府在各部门、领域及行业落实标准化政策、实施标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为各类社会组织构建合理有效公平的评估体系，协助政府根据评估等级对社会组织实施分类管理、分类指导，以评估为手段优化政府监管方式；为负责公共服务、社会管理、重点服务业、重点农业领域标准化应用研究与服务；负责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申报和研制；负责标准化应用项目研究。

部门联系电话

办公室：0769-23109931

物品编码管理室：0769-23109940

技术标准战略推进中心：0769-23109930，0769-23109932

代码室：0769-22039666

综合业务室：0769-23109936，0769-23109950